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3〕17号

关于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 嵌入式空气源控制系统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嵌入式空气源控制系统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恒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嵌入式空气源控制系统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王家浜路208号，总投资2376万元，租用海盐盐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7693.8平方米，以电子元器件、线路板、搪瓷专用钢板等为主要原材料，采用贴片、插件、装壳、焊接、发泡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行业内先进的高速贴片机、自动卧式插件机、电脑冷切带机、四柱液压机、全自动双头缩口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万套嵌入式空气源控制系统装置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

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发泡车间密闭微负压，在焊接、切割工序废气产生处设置集气罩，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限值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28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2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14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587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 0.54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351 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

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5年。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31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于城镇政府，浙江恒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3年1月31日印
